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孝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6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審理結果，認原審法院對被告王孝謙（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為無罪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辯稱其講衫俗辣，是口頭禪，不是針對告訴人云云，惟經審理時當庭勘驗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影像，足證被告是針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話語，是以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㈡本件被告僅因行車糾紛，即以「衫俗辣」、「真的衫俗辣」辱罵告訴人，顯見其對告訴人辱罵次數非僅1 次，而係罵完「衫俗辣」後，再以確定之語氣罵「真的衫俗辣」，足證被告係故意為貶抑告訴人之名譽，而公然侮辱告訴人。復參以被告係先站在告訴人車輛左前側旁，並看向車內（臉部表情不悅），再看向車內之告訴人，並稱「歐北開…特斯拉係卡有錢啊…（臺語）」，足見其對告訴人顯有不屑及批判之意，進而為上開辱罵言詞，益徵被告有侮辱告訴人之意。又其在本件路口之公共場所多次辱罵告訴人，顯當有損害告訴人

之名譽。故被告本件犯行明確，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能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為被告無罪諭知。又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

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斟酌取捨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簡來成（以下稱告訴人）之證述、告訴人手機之錄影畫面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認定被告雖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對告訴人口出起訴書所載言詞，然難認係出於蓄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目的，其行為縱會造成告訴人不快或難堪，但尚難謂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故不能成立公然侮辱犯行等旨，俱有卷內事證可按，並無違誤。

㈢檢察官雖以前揭情詞，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然查：

1.被告與告訴人案發前互不相識，本案係因偶然之行車糾紛所引發等情，已據被告與告訴人二人分別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時陳明（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575000號卷第2、11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12號卷〔下稱偵卷〕第16頁）。且觀告訴人之手機錄影畫面截圖（見原審卷第55至58頁）及告訴人之陳述（見偵卷第16頁筆錄），案發時被告先將車輛停在告訴人前方，再從車道上走至告訴人車旁後口出前揭惡語，告訴人全程未下車，影片畫面中，除被告外，並未見有他人出現，故被告應不知告訴人之身分及相貌，且時間甚為短暫，無路人圍觀。綜合上情可知，被告口出惡言之目的，應在發洩自己情緒，並企圖使告訴人感到不悅，而非在使不特定人見聞，以貶損告訴人之身分評價及社會名譽。且在客觀上，被告之行為實不足以損貶低告訴人之身分及社會地位，而僅能突顯被告自己之修養及品位而已。

2.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被告言詞係對告訴人為之，且有不屑及批判之意，因而可認被告有侮辱告訴人之意思。又其在案發路口之公共場所多次辱罵告訴人，亦有損害告訴人之名譽等語。惟被告本案所為，無從逕認有公然侮辱之犯

意，客觀上亦不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均經本院論述如前，是檢察官前開主張，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稱上開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提起上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孝謙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1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孝謙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王孝謙與告訴人簡來成素不相識，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與鳳甲路交岔路口時，因不滿駕車行經該處之告訴人於前面路段擋道，竟趁雙方停等紅燈之際，下車走至同向後方告訴人所駕汽車前，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該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路口，以「衫俗辣」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未在監或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45、49、51、61、63頁），爰依前開規定，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三、次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

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出言「衫俗辣」等語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有這樣講，但不是針對告訴人，這是我的口頭禪，我沒有侮辱告訴人之故意等語。

㈠經查，被告有於113年11月10日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與鳳甲路交岔路口時，因不滿駕車行經該處之告訴人於前面路段擋道，竟趁雙方停等紅燈之際，下車走至同向後方告訴人所駕汽車前，出言「衫俗辣」等語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或不爭執（見偵卷第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0至11頁；偵卷第15至16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截圖、手機錄影影像光碟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8、13頁；偵卷證物袋），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㈡又被告雖辯稱其並非針對告訴人，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影影像，畫面可見被告站在告訴人車輛左前側旁，並看向車內（臉部表情不悅），再往畫面右側移動。影片播放時間2秒許，被告看向車內之告訴人，並稱「歐北開…特斯拉係卡有錢啊…（臺語）」，嗣走往其所駕駛車輛，並持續轉頭看向告訴人車輛方向。影片播放時間13秒

許，被告止步面朝告訴人，並稱「衰俗辣，真的衰俗辣（臺語）」，嗣轉身走向其車輛，並2次轉頭看向告訴人車輛方向。影片播放時間19秒許，被告打開駕駛座車門，回頭看向告訴人車輛方向，再上車關上車門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所附截圖附卷可稽（見易字卷第52、55至58頁）。顯見被告係面朝告訴人出言「衰俗辣，真的衰俗辣」等語；參酌被告於偵訊中就其為何走至告訴人車旁，自承係因告訴人一直在擋道，其有按告訴人喇叭，告訴人都不讓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6頁）。堪認被告確係因認告訴人駕車擋道，心生不滿方對告訴人出言「衰俗辣」等語，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㈢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

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查被告對告訴人出言「衫俗辣，真的衫俗辣」等語，在現今社會上固有冒犯他人感受及貶損他人之意。然觀以被告發表上開言論之緣由，係因認告訴人駕車擋道，心生不滿始口出惡言，依被告當時表意脈絡整體觀察，可認被告上開言論係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亦非針對告訴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予以羞辱，難以排除係因被告個人使用語言之習慣及修養，方以上開言論表達不滿情緒，無從逕認其係出於蓄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目的，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不快或難堪，然因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微，亦難謂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周遭民眾因被告單方辱罵之行為，亦有可能產生被告方為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無理取鬧之一方之印象，客觀上亦難認會因此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應認被告所為僅係貶損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從而，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要旨，被告本案所為即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應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有間，自無從逕以該罪相繩。

六、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所指被告涉犯之公然侮辱犯行，舉證容有未足，尚無從證明被告所為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合憲性限縮之公然侮辱罪要件相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蓉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575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12號卷	偵卷
3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21號卷	簡字卷
4	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09號卷	審易卷
5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2號卷	易字卷